

臺南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(鄰)長表揚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5 月 25 日 南市民區字第 1000318031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21 日 南市民區字第 1000711974 號函修訂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2 月 26 日 南市民區字第 1020173495 號函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強化基層組織，發揮里鄰服務功能，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，鼓勵里長、民政人員及鄰長為民服務熱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任里、鄰長。
 - （二）民政人員：本局（含殯葬管理所）及區公所從事一般民政業務人員、現任里幹事。
- 三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優里長：服務年資連續滿四年以上，勤奮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。但服務年資滿二十年，成績優良且未曾接受本款表揚者應優先選拔：
 - 1、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2、積極推動綠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里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3、推行里守望相助，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4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里長楷模者。
 - （二）績優民政人員：民政服務年資累積滿五年以上；最近三年考績，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；工作積極勤奮、品德優良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者。
 - 2、對所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3、對里民工作有積極表現，著有實績者。
 - 4、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 - 5、盡忠職責，貫徹政令，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，足為民政人員楷模者。
 - （三）資深里長：任職累計滿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或五十年以上資深績優之現任里長。

(四) 資深鄰長：現任鄰長服務年資累計滿三十年者表揚一次，餘每增加十年再表揚一次。

四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
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懲處確定者。

(二) 最近五年內曾依據本要點、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上級政府「工作模範」獎勵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表揚者。

五、 表揚人數：

(一) 特優里長：各區每滿十里選拔特優里長一名，餘數滿五里以上者得增選一名。

(二) 績優民政人員：

1. 一般民政業務人員（含本局民政人員）：本局一人、殯葬管理所一人及每區公所各一人。

2. 里幹事：每區公所現有里幹事二十人以上者二人，未達二十人者一人。

(三) 資深里長：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。

(四) 資深鄰長：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。

六、 本市之特優里長、資深里長、績優民政人員除由本府公開表揚外，本局得辦理業務觀摩活動，以提昇業務推展績效。

內政部頒給任職滿三十年、四十年或五十年以上資深績優現任里長內政獎章，得併同辦理表揚。

資深鄰長由本局擇適當方式表揚或授權各區公所辦理。

七、 各區公所應將符合條件之表揚人員資料依附件格式，於每年指定期限送本局審查辦理表揚。

八、 薦送內政部表揚選拔方式：

(一) 第三點第一款之特優里長暨第二款之績優民政人員，最近五年內未獲內政部表揚者，得由本局會同區公所遴選後報請內政部表揚。

(二) 經薦送內政部表揚者，本局得視業務推動情形，辦理國內、外建設觀摩。

九、 依本要點表揚人員由本局發給獎牌（狀）及紀念品，以示鼓勵。

十、 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